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江市城市重点片区竖向规划研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作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城市重点片区竖向规划研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5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